

anna22p / October 15, 2010 11:59PM

[銅獎作品]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碰！」重重一聲，我驚訝的抬起頭，正巧看見一群因服裝不合格而去訓導處報到的同學帶著一張張的臭臉和滿腹的抱怨踏進教室，看著它們實踐卡上的叉又多了個夥伴，我不禁為自己整齊的穿著感到無比的驕傲。

我叛逆嗎？是的，我很叛逆。我乖巧嗎？無庸置疑，我乖巧得不得了。同時擁有這兩種性格說來矛盾，其實非常容易就能達成，好比校規吧！你要我的鞋子有三分之二是白的，而我做到了；那剩下的三分之一當然就是我的自由發揮時間，想要什麼顏色都可以，你管不著！頭髮只要不染不燙，我要橫著綁還是直著綁都沒問題！在叛逆中帶點乖巧，在乖巧中藏點叛逆，只要在校規的範圍內，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遺憾的是，總是有許多人誤解了這層意思；經常可以看到電視上的一些犯罪青少年滿懷著不甘心的情緒對著鏡頭大吼：「憑什麼抓我？這是個自由的國家！只要……」唉！「自由」並不等於「隨便」啊！許多人都不懂得其中的差別。沒錯，台灣是個自由的國家，可是所謂的「自由」是在沒有妨礙到他人的情況下無拘的做自己的事啊！

好比我吧！當我想要去做一件事時，我就會偷偷的從心裡掏出一把尺來衡量我的界線，例如：去同學家玩時，我得克制自己的玩興、注意回家的時間；去吃喜宴時，我更得時時提醒自己：「可別瘋過頭了呀！」只要我事先都已經把線刻上了「禁止跨越」的小叮嚀，我就能夠在線的另一端盡情跳躍、旋轉翻滾，因為這裡是我的地盤，我可以大膽的撒野，不是嗎？

不論是家規、校規、甚至是國家法律，通通都是一堵莊嚴的牆，牆內就已是一片肥沃的田園，又為什麼要費力的去爬到前方的小塊綠洲上呢？這樣做豈不太傻？想到這裡，我下意識的又將襪子拉高了些，然後笑著吐了吐舌頭，將襪子再度的往下推到校規允許的範圍內，唉呀！別用那種眼神看我嘛！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11/15/2010 01:21AM by mepoadm.
